

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BD14677残卷新探

朱大星

去年九月,笔者有幸目睹部分国家图书馆藏敦煌写卷^①。兹不揣鄙陋,就所见BD14677写卷略加讨论,以就教于大家。BD14677写卷原编号北新0877,尚未公布^②。原卷无题,卷轴装,薄黄纸,乌丝栏,卷上端有多处晕渍,楷书精美。首尾残,长二百七十点五厘米,高二十七厘米。存一百四十八行,第一至第六行均下残,第十三行“相”下缺一字,第十四行末残一字,第三十二至第三十八行皆上残,行约二十四字。起总论“沦没如下”,迄天长章(第七章)开题。计存《老子》经文一至六章,以章数名章。经文用朱笔标明,而疏文则为墨笔;经文与疏文连书且字体大小一致。“渊”、“民”、“治”皆如字。全卷于文意停顿处皆施有顿号,不知其本来如此,抑为后人所加?今已不可详考。此卷内容《道藏》^③未载。

关于BD14677,以前已见著录。佚名《味青斋敦煌秘籍佚卷存目》曾著录敦煌佚卷二十余号,亦可珍贵。其在著录一《老子义疏残卷》时云:“自总论起,至天长章止,首尾皆缺,每行二十四字。每章先释音义(星按:“音”疑为“章”之形误。),次释句义字义。六朝人著作,存于今者极少,国内残存古籍写本,与此等重者,盖已无几,能不球图视之。本文朱笔,注墨笔。审其笔意似隋人书。”^④李正宇、杨森二位先生指出:佚名《味青斋敦煌秘籍佚卷存目》,系新发现的私家藏品目录。其目所录敦煌写卷,皆为佚卷或即味青斋藏品。除

天和二年写《涅槃经卷第十四》及天复二年写《观音经》今归北京图书馆外,余皆待访下落^⑤。1995年,李际宁先生撰文指出佚名《味青斋敦煌秘籍佚卷存目》所著录之《老子义疏残卷》已归北京图书馆^⑥。笔者在国图阅览敦煌原卷时,发现BD14677写卷除“每行字数在二十四字左右”这一点与《味青斋敦煌秘籍佚卷存目》所著录之《老子义疏残卷》所云“每行二十四字”稍有出入外,余皆若合符契。稍后,王卡先生也著录了BD14677写卷,并将其与S.6044缀合,云“两件纸质笔迹同,文字内容连续,原是同一抄本……合计存经注文161行(13+148)”^⑦,同时认为BD14677写卷可能是唐代道士赵志坚《道德真经疏义》的前半部分^⑧。应予纠正的是,两卷虽笔迹相同,但不能直接缀合,因为从上下文来看,二者内容明显不相连;又S.6044共存十七行^⑨,而非十三行。

下面我们结合敦煌《老子》相关写卷,谈谈BD14677写卷的价值。

首先,它为探讨《老子》一书的篇章结构及流传情况提供了条件。

今本《老子》皆分为八十一章,上篇三十七章,下篇四十四章。1993年于湖北省荆门市郭店楚墓出土的简本《老子》,是迄今所见最早的《老子》传本。它的绝大部分文字与今本《老子》大体相近或相同,但不分德经和道经,而且章次与今本也不相对应^⑩。1973年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帛书《老子》,内容与今本《老子》则相差无几。但是《德经》在前,《道经》在后,又与今本不同。大抵在汉代,今本《老子》的规模已基本形成,以后只是篇章及文字上的差异。宋谢守灏《混元圣纪》卷三引刘歆《七略》云:“刘向雠校中老子书二篇,太史书一篇,臣向书二篇,凡中外书五篇,一百四十二章。除重复三篇六十二章,定著三篇八十一章。上经第一,三十七章;下经第二,四十四章。”^⑪是刘向校书时《老子》似已分为上、下篇,共八十一章。但刘向所删何处文句,具体分章如何,今已不可详考。

又《君平说二经目》云：“昔者老子之作也，变化所由，道德为母，效经列首，天地为象。上经配天，下经配地。阴道八，阳道九，以阴行阳，故七十有二首，以阳行明，故分为上下。以五行八，故上经四十而更始。以四行八，故下经三十有二而终矣。阳道奇，阴道偶，故上经先而下经后。阳道大，阴道小，故上经众而下经寡。”^⑫依此，则严遵《老子指归》所据《老子》分为上下经，上经四十章，下经三十二章，共七十二章，与今传本八十一章不同。

宋彭耜《道德真经集注杂说》卷上云：“今世所传《老子道德经》，或总为上下二篇，或分八十一章，或七十二章，本既各异，说亦不同，盖莫得而考也。”原注云：“河上公分八十一章，以上经法天，天数奇，故有三十七章。下经法地，地数偶，故有四十四章。严遵乃以阴道八，阳道九，以八行九，故七十二章，上四十章，下三十二章，全与河上公不合。”^⑬

元吴澄跋《道德真经注》云：“庄君平所传章七十二，诸家所传章八十一。然有不当分而分者，定为六十八章。云上篇三十二章，二千三百六十六字。下篇三十六章，二千九百二十六字。”^⑭据此可知，吴澄不满严遵及诸家对《老子》的分章，遂分为六十八章。

由上述记载可知，《老子》书汉时似已分为八十一章，后略有改易，或分七十二章、或分六十八章等。然以分八十一章者较为流行。今所见敦煌写卷也多分为八十一章，但多不标章名章次，而以独立成段的形式区分章节。如P.2255、P.2350、P.2599、P.2735等，据卷尾题记皆分为道经上、德经下两部分，其中道经三十七章，德经四十四章。然而也有不同者。如BD14677云：“……【八十】一章者，此依天地之大数，故以四乘九。四九（中约缺八字）九，五九卅五，天数也。所以道经有卅六，德经有卅【五，二经合八十】^⑮一章。道经卅六者，即是法廿八宿与八风。言廿八宿所以纲纪四方，八风所以鼓育万物，故以为况。德经卅五者，法廿四气、十二辰与九州。廿四气者，统绪四时，以成天道；十二辰者，考比岁事；九州者，万民所归，人王

所住，故因以立章焉。”从这里可以看出，BD14677与P.2255等卷及传世本《老子》明显不同：即此卷所据《老子》经文分为道经、德经两部分，道经三十六章而非三十七章，德经四十五章而非四十四章。另外，此卷皆取每章前数字作为章名，如以“道可道章”称第一章；以“天地不仁章”称第五章等。遗憾的是，此卷只存道经前七章，不能窥见“道经三十六章，德经四十五章”的全貌。

不过，我们或许可以从其他材料中略窥它的模样。敦煌写卷《老子李荣注》迄今所见共六卷，即P.2594、P.2864、S.2060、P.3237、P.2577、P.3277。上述六件残卷可直接缀合^⑩，缀合后存相当于今本《老子》第三十七章至第八十一章经文（笔者注：第三十八章全缺，第三十九章略有残缺）。应该指明的是，《老子李荣注》^⑪今仅《道藏》收有《道经》残卷第一至第三十六章^⑫，其余部分久佚。而其缺佚部分现多赖敦煌写卷得以保存，但从敦煌写卷P.3277来看，今本第三十七章处于第八十一章之后。关于这一点，王重民先生云：“又原卷第八十一章之末，接书第三十七章经文并注语，疑非系移植，盖补上卷脱失者。”^⑬黄海德先生云：“此种分章，妄置《道经》三十七章于《德经》之末，割裂古籍，不伦不类。”^⑭是否真的如王、黄二位先生所说呢？

按：为因应四时五行之说或阴阳之说，而将《老子》分为上经三十六章，下经四十五章的做法，文献多有记载。唐玄宗《御制道德真经疏外传》云：“开元十一年躬为注解，……开元二十一年颁下。其所分别，上卷四九三十六章，法春夏秋冬；下卷五九四十五章，法金木水火土。”^⑮又宋谢守灏《混元圣纪》卷三云：“……参传称老子有八十一章。共云：‘象太阳极之数。道经在上以法天，天数奇，故有三十七章。德经在下以法地，地数偶，故有四十四章。’而葛洪等不能改此本章，遂灭道经‘常无为’一章，继德经之末，乃曰：‘天以四时成，故上经四九三十六章。地以五行成，故下经五九四十五章，通上下经以应九九之数。’”^⑯宋董思靖《道德真经集解序说》亦云：

“河上公分八十一章，以应太阳之极数。上经三十七章法天数奇。下经四十四章法地数耦。刘歆《七略》云：‘刘向定著二篇，八十一章。上经三十四章，下经四十七章。’而葛洪等又另损益，乃云：‘天以四时成，故以上经四九三十六章，地以五行成，故下经五九四十五章。’通应九九之数。”^②若上述记载不误的话，则盖自葛洪时为因应四时五行之说，已将《老子》按“道经三十六章、德经四十五章”的形式加以区分，即移置道经第三十七章于德经第八十一章后，可谓渊源有自。但唐末道士对此种做法甚不以为然，并大加挞伐。杜光庭云：“夫道以虚无无形，法阳而象天；德以证实有困，故法阴而象地。或有移上经末章居下卷之末，以取上卷四九三十六章法阳，下卷五九四十五章法阴，此亦后人妄为，其意穿凿，将恐乖失玄圣之本旨也。”^③姑且不论移置第三十七章于第八十一章之后的做法正确与否，“道经三十六章，德经四十五章”的《老子》传本确实存在且流传颇广，却是不争的事实。仅就敦煌写卷而言，除了BD14677外，还有其他的卷子可以作为佐证。题名《老子德经下卷上河上公注》^④的S.4681云：“老子德经下。卷上^⑤。河上公章句：凡四十五章。德经法地，地在下，故德经为下。地有五行，五九卅五，故卅五章。事尽为章，义连为句。”^⑥从这段文字可知，S.4681所载《老子》经文亦当分为“道经”与“德经”两篇；而“德经”为下篇，分卷上及卷下两部分，共四十五章，且以今本第三十八章为“德经”首章。遗憾的是S.4681与P.2639直接缀合后，仅残存相当于今本《老子》第三十八章至第七十七章经文，也不得窥其全豹。

此外需要指出的是：S.6453卷尾题记云“道经卅六章，二千一百八十四字；德经卅五章，二千八百一十五字。五千文上下二卷，合八十一章，四千九百九十九字。太极左仙公序系师定河上真人章句，老子道德经上下卷。大唐天宝十载，岁次辛卯正月乙酉朔廿六日庚戌，敦煌郡敦煌县玉关乡（下缺）”。“卅六”之“六”字及“卅五”之“五”字有改动痕迹，这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唐代确实是有“道经三

十六章、德经四十五章”的《老子》广泛流传。盖抄手受“道经三十六章、德经四十五章”的《老子》传本影响较深。不然的话，也不会凭空作此改动。又《道藏》中所载李荣《道德真经注》只存道经第一至第三十六章，而敦煌写卷保存了德经部分，且第三十七章位于第八十一章后。这样看来，李荣《道德真经注》所据《老子》经文亦当为“道经三十六章，德经四十五章”本。否则，不会有如此巧合。

由此看来，至迟在唐代，“道经三十六章、德经四十五章”的《老子》传本在敦煌地区的确存在，似乎还流传颇广。不然的话，就不会有那么多的敦煌写卷不约而同地提到它。现在再回过头来看P.3277中相当于今本第三十七章的内容却置于第八十一章后的现象，就不难发现，指斥“第三十七章置于第八十一章之后”为“割裂古籍，不伦不类”的观点殊欠妥当，认为“第三十七章为补抄在第八十一章之后”的可能性也极其微小。因为既有文献上的记载，又有敦煌写卷这些实物作为佐证，要想无视“第三十七章置于第八十一章末”的存在，恐怕也不现实。于此也可见BD14677与其他敦煌写卷价值之一斑。

其次，佚失已久的《老子义疏》赖此卷得以保存，同时也为我们探讨敦煌本《老子》的行款特点提供了材料。传世典籍中，此疏似不见载。BD14677残卷的发现，无疑有助于丰富老学的研究。另外，此卷“经文朱书，注文墨书”的书写形式，在迄今所知的七十余件敦煌《老子》写卷中是极其罕见的^②，即使在全部敦煌写卷中也不多见。从此种书写形式及写卷字迹来看，当时对这部《老子》经典应是非常重视的。又此卷先总说《老子》分为八十一章之缘由并分全文为三大层次再解析每一层次。如云：“今就此八十一章内，大判有三段义门，谓：始从‘道可道，非常道’讫至‘致虚极章’末以来，有十六章，明大道体无障碍义。第二，从‘太上，下知有之章’已下讫卷末廿章以来，明大道相□障碍成就自在义。第三，从‘上德不德章’讫卷末卅五章已来，明大道德用淳熟无障碍义。复就前体无障碍章内，

曲分还有四小段义。初‘道可道’章一章，明人法两门，自体根本义；次‘天下皆知’一章，明有为无为。……”即分《老子》八十一章为第一至第十六章、第十七至第三十六章、第三十七至第八十一章三部分。然后，在每章前部先另段解释此章层次及意义，再另段对经文加以疏释。而释文时则先撷取此章每句经文之一字或数字，然后加以疏释，直至章末。每章皆循此序。如“天下章”前有一段文字云“今就‘天下章’内有廿句。初十句明有为门；后十句明无为门。就前十句内有二子段义：初四句是有为体；次六句明有为互无相。次释文”。此种行文与抄于唐代的P.2517《老子道德经成玄英疏》、P.3592《老子道德真经玄宗疏》、S.4365《唐玄宗御制道德真经疏》相类，而与敦煌其他《老子》写卷迥异。道教写经中上述行款的出现似乎是受佛教经典影响的结果。从敦煌写卷成玄英及唐玄宗的注疏中也有这种行款来看，BD14677所载《老子义疏》当是唐代或唐代稍前的著作。

再次，此卷文字较古，也有一定的校勘价值。卷中文字多古，如“寂”作“𡵓”、“障碍”作“鄣碍”、“与”“无”皆如字而不作“與”“無”。而经文与传世本及其他敦煌写本《老子》也多有不同。如《老子》第一章“观其徼”，P.2329、P.2596写卷及上海涵芬楼影印常熟瞿氏铁琴铜剑楼宋刊本、明华亭张之象本同；散0667、P.2370、P.2584、P.2370作“观其𡵓”；而此卷独作“观其激”。又第一章“玄之又玄”，P.2329、散0667、P.2584、P.2370、上海涵芬楼影印常熟瞿氏铁琴铜剑楼宋刊本、明华亭张之象本同；P.2596作“玄之有玄”；而此卷作“玄之后玄”。又如P.2329写卷第五章“动而喻出”，上海涵芬楼影印常熟瞿氏铁琴铜剑楼宋刊本、明华亭张之象本、S.6825V、P.3235V、P.2596、P.2584、P.2370“喻”皆作“愈”，而此卷作“踰”。然而，此卷第三章无“为无为”三字，P.2329、散0667、P.2370、P.2584、P.2596亦无；上海涵芬楼影印常熟瞿氏铁琴铜剑楼宋刊本、明华亭张之象本皆有。另外此卷经文中语助虚词多省略，结合与其笔迹相

同的S.6044所云河上公的答语来看,此卷所用经文当为河上本。此卷又据重玄学说解释《老子》。如释一章“非常道”时云“非常道者,即是无边大用,旷周三界。无法不法,在善为善法,在恶为恶法。无在不在,一切俱含。言说所不加,轨用无□□□□□□,用不可定一而取,故曰非常道”;释“非常名”时云“非常名者,但圣人用周三界,形无不在。在有不异无,在无不异有。有无平等,无障无碍,常在有无,如无定所。名所不能名,不可一名而定,故曰非常名。缘起名义,一如前释”。这一点也与唐初的成玄英、李荣以重玄学疏释《老子》相同。

至于BD14677所载《老子义疏》到底为谁人著作的问题。从形式上看,此卷的行款格式似乎明显地受到佛教经典的影响。从内容上看,一方面,此卷以因应天地阴阳之数为《老子》分章的做法,与《河上公章句》及《老子指归》相类,故此卷所载《老子义疏》的作者与《河上公章句》及《老子指归》的作者所处时代当不会相隔太远。据上引文献的记载,最早约可溯至葛洪时代。另一方面,此卷多以佛学义理疏释《老子》,与南朝以后道教徒多援佛释老的风尚一致。合而观之,BD14677所载《老子义疏》当为晋唐时人作品。但是否就是唐代道士赵志坚的著作,尚难遽下断论,有待进一步探讨。兹举一例言之。《道藏》所载赵志坚《道德真经疏义》^⑨中《德经》虽亦为四十四章且以每章首数字名章,但每章前之说明文字及体例与BD14677不类。如赵志坚《道德真经疏义》“天下章”前文字云“天下章第六。前明强梁之徒不得其死,此明柔弱之类而合真。举柔对刚,所以为次。有两别:前明雅志柔弱,能破坚强;后明叹美无为,俗情稀反”^⑩(其余各章皆仿此);而BD14677“谷神章”则云“就谷神章内有三段文意。初一句明法之与人,体非生灭;次二句明自体寂相;下两句明用相自寂。次释文”(其余各章皆仿此)。二书的体例存在着明显的差别。又以唐室崇老,而敦煌《老子》写卷多为唐本,再结合此卷的纸质、笔迹来看,谓BD14677为唐写本,则庶几近乎事实。

注：

①在查阅国家图书馆藏敦煌写卷及撰写本文的过程中，曾得到中国国家图书馆善本部黄霞女士、陈红彦女士、林世田先生、申国美女士、李德范女士及业师张涌泉先生、许建平先生等的大力帮助和指导。在此，谨致谢忱！

②中国国家图书馆善本特藏部、上海龙华古寺、《藏外佛教文献》编辑部合编《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精品选》页21有此卷影版一纸，并附介绍文字云“老子义疏一卷。唐写本。卷轴装。长270.5厘米，高27厘米。BD14677”。以下言原卷长、高数据，亦依此处。

③北京：文物出版社、上海：上海书店、天津：天津古籍出版社，1998年。

④萧新祺：《佚名〈味青斋敦煌秘籍佚卷存目〉》，《敦煌研究》1991年第4期，页67。

⑤李正宇、杨森：《〈味青斋敦煌秘籍佚卷存目〉检对记》，《敦煌研究》1991年第4期，页68-69。

⑥李际宁：《味青斋敦煌秘籍佚卷存目点勘及其价值》，《敦煌学辑刊》1995年第1期，页49-50。李先生此文并有解题，与原卷略有出入。可参看。

⑦王卡：《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道教遗书研究报告》，《国际敦煌学学术史研讨会论文集》（打印稿），北京理工大学，2002年，页265。

⑧王卡：《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道教遗书研究报告》，页238。王卡先生在文中还指出BD14677所用《老子》经文为河上本，并云大渊忍尔目录拟定S.6044题名《道德经解题书》有误。但以上观点皆一笔带过，未及深论。

⑨S.6044所存十七行中，首行存中部约四字，第二、第三及第十五行皆上残；第四行尾残一字；第十六行首尾均残；第十七行仅存三字右侧残画。

⑩荆门市博物馆编《郭店楚墓竹简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8年，《前言》页1。

⑪《道藏》第17册，页814中。

⑫[汉]严遵《老子指归》王德有校本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94年，页1。

⑬《道藏》第13册，页257上中。

⑭《道藏》第12册，页820下。

⑮[]内文字原卷仅存左侧残画，兹据上下文补出。

⑯关于敦煌本《老子李荣注》残卷的缀合，王重民及姜亮夫两位先生已注意到，只是未及S.2060。后来，黄海德先生在其文《李荣及其〈老子注〉考辨》

(《世界宗教研究》1987年第4期)中已将S.2060与其余五卷缀合。

⑮二十世纪四十年代，蒙文通先生曾据强思齐《道德真经玄德纂疏》、佚名(旧题顾欢)《道德真经注疏》、李霖《道德真经取善集》等书，参以《道藏》所存《老子李荣注》“道经”残本及部分敦煌《老子》写卷，辑成《老子李荣注》。见《蒙文通文集》第六卷《道书辑校十种》，成都：巴蜀书社，2001年，页553—669。

⑯《道藏》第14册，页38—56。

⑰王重民：《敦煌古籍叙录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79年，页243。

⑱黄海德：《李荣及其〈老子注〉考辨》，页56。

⑲《道藏》第11册，页810下及811上。

⑳《道藏》第17册，页814下。

㉑《道藏》第12册，页821下。

㉒杜光庭《道德真经广圣义》卷三十，《道藏》第14册，页456上。

㉓此为《英藏敦煌文献》对S.4681的题名。同样的内容，《宝藏》列为S.4681背面，并题名“老子德经下”；而正面题名“大乘稻芊经随听疏”。而可与S.4861直接缀合的P.2639，《宝藏》却正面题名“《老子道德经》”，背面题名《大乘稻芊经随听疏》。据此可知，《宝藏》对S.4681及P.2639的题名必有一处是错误的。

㉔“卷上”二字字体略小，位于行右。又所引文字无句读，标点皆为笔者所加。

㉕从“凡四十五章”迄“义连为句”字体略小，原为双行小字，今皆改为单行，以便观览。

㉖P.3592《老子道德真经玄宗疏》经文字迹墨色较疏文为淡，疑亦为朱笔。

㉗《道藏》第13册，页942下—965下。

㉘《道藏》第13册，页947下。

作者单位：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